

# 揭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档案馆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555 号市机关办公大院 6 号楼 联系电话：0663-8622552 联系人：郑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电子、信息工程)乙级或以上的资质； 3. 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能力。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选取内容为揭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服务。 一、咨询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围绕实施项目开展需求调研、方案及预算编制及实施支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需求调研。中选服务机构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需求调研。

2 方案及预算编制。按照《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编制《揭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项目方案及预算,并通过项目审核。

3 实施支撑。协助编制实施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审核通过后,中选服务机构应协助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项目采购需求书应明确项目概况、项目预算、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内容。

## 二、监理服务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按建设方案预算和有关资料,提供实施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对施工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要求中选人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规划。

②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要求中选人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流程和成果。

③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④ 中选人所派人员必须熟悉工程监理规范,具备较强专业的现场监督和指导经验;如中选人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⑤ 中选人需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监督和指导,监督和指导项目建设方按业主提供的建设方案、相关资料和规范进行建

		<p>设。</p> <p><b>三、服务要求</b></p> <p>1 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选取人有业务需求时，中选服务机构所派人员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或在整个服务期间派人驻场服务。</p> <p>2 文档管理要求：项目验收通过后，中选人按国家、省市以及选取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选取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p> <p>3 保密要求：中选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选取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选取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实施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实施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选人内部与本项 目无关的任何人员。</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90%下浮率至 30%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 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7】 670 号)》的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服务成果通过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阶段性付款：</p> <p>(1) 第一阶段：自完成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本项目合同额30%的款项；</p> <p>(2) 第二阶段：中选人完成咨询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额30%的款项。</p> <p>(3) 第三阶段：在本项目验收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额40%的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 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p>

	<p>解决争议方式</p>	<p>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